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時，應斟酌得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；法院為前項選任之裁定前，應徵詢被選任人之意見，家事事件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3項第6款、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且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未成年人甲○○之母，而被繼承人即聲請人之配偶、未成年人之父乙○○於民國105年8月13日死亡後，因聲請人與未成年人甲○○同為繼承人，聲請人依法不得代理未成年人甲○○辦理被繼承人乙○○之遺產分割事宜，爰聲請選任未成年人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件聲請，僅提出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全國

01 贈與資料庫、遺產稅信稅資料參考清單、遺產稅死亡前二年  
02 內有償移轉不動產明細表及許家榮之同意書為據，未提出不  
03 影響甲○○應繼分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（應由全體繼承  
04 人、特別代理人人選簽名或蓋章，並將全部遺產【包含動  
05 產、不動產、存款、股票、投資等及臺灣及大陸地區之遺  
06 產】列入分配，且不得分配予非繼承人之人）、未提出被繼  
07 承人於大陸地區遺產之相關證明文件（需可證明其應有部分  
08 若干），以釋明本件聲請確係為未成年人甲○○之利益所  
09 為。經本院於113年10月24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之  
10 日起1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並告以如逾期未補正將駁回其聲  
11 請，該通知於同年11月13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  
12 憑，然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。故聲請人未釋明本件聲請  
13 係為未成年人之利益而為，其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16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8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